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大庆中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大庆中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绥滨县排水管网检测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绥滨县排水管网检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庆中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2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庆中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投标响应承诺函

至：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参加绥滨县排水管网检测评估项目（项目编号：[230422]ZTZB-[CS]20220005），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我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诺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庆中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8日

